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环函〔2021〕560号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，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促进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号）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开展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有关安排，我厅在各市报送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基础上，经征求厅内相关处室、单位意见，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增补名单意见，研究制定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名录共包含1299家排污单位，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462家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94家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321家，其他重点排污单位122家。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1年4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